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2號

聲請人

即收養人 甲

聲請人

即被收養人 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

關係人 丙

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9月4日收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繼母，自被收養人國小六年級起變共同生活，雙方已認定為母子關係，欲建立法律上之親屬關係，爰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- 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

01 十六歲以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
02 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
03 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
04 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0
05 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3條第2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分
06 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為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，收養人長於被收
08 養人16歲以上，且被收養人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，收養人願
09 收養被收養人，被收養人之生母業已死亡等情，有收養同意
10 書、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，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及被
11 收養人生父丙○○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（見本院113年12
12 月18日訊問筆錄），被收養人之配偶亦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
13 本件收養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本件收養復核無有何無
14 效、得撤銷之原因，亦查無為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對被收
15 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
16 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
17 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配偶、
19 生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